

证券代码：836617

证券简称：软岛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管理层决策功能，做到全面风险管理，确保股东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组织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审查管理信息和风险信息；改善公司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负责内部机构审计、法务与外部顾问单位之间的沟通；聘请或更换外部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完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 3 名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中外部专业人士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熟悉风险管理的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辞去委员任命，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法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等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提供相应资料和人员支持。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律师和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法务、审计工作，负责内部法务与外部律师、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监督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研究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与政策，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督促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贯彻执行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三）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四）负责组织管理公司诉讼等法律相关事务，协调管理外聘审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等。

（五）审议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

（六）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法务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法务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每年向股东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法务和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法务与外部律师、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至少每年度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法务部职责：

- （一）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协助建立和完善公司法律管理体系；
- （二）起草公司内部各类合同、法律文件，协助人资部处理合同、员工劳资纠纷等法律事务工作；
- （三）对公司各类重大经营行为、政策研究等重大行为提供法务支持；
- （四）处理企业各类法律纠纷/案件，提供法务咨询、材料收集、纠纷协调，根据授权直接介入调解、诉讼等法律程序处理案件；
- （五）协助配合投资部处理集团重大并购、收购项目的论证、尽职调查、谈判、法律文书制作和签约等事项；
- （六）协助法务部负责人处理公司内部重大事务和危机处置活动；
- （七）至少每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股东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应与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等相互支持配合。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 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法务、审计等部门应向委员会提供公司的

相关资料：

-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及运行情况报告。
- （二）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报告。
- （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 （四）公司法务、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机构建设。
- （五）公司重要法务、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 （六）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七）公司重要法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有关审计和法务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股东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工作评价。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公司法务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主任委员或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安排，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应邀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应邀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主任委员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审阅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结束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向董事会提交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法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一条** 主任委员、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负责协调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股东会。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